宿城区通海路“建管养”一体化配套

完善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20日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内容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编列内容
1	1.1.2.2	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宿迁市宿城区众安大厦 邮政编码：223800
2	1.1.2.6	监理人：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地址：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邮政编码：将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
3	1.1.4.5	缺陷责任期：建设期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项目整体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运营养护期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_/__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所有单项工程变更不论金额大小均需经发包人签署同意意见后，由承包人实施。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5000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__/__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或增加收益的/%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保证担保形）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份
18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10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不计利息
20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3%合同价格。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对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自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承包人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对象名单的从业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自缺陷责任期开始之日，预留比例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否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4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3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承包人自行考虑； 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陪额）保险费率：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如果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为准。

2.发包人义务

本项补充

2.4 发包人其他义务：

1）提供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2）制定本合同项目的管理制度、技术要求等。

3）检查和监督承包人的施工管理、施工质量、进度以及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4）审查承包人上报且经审核的工程计量支付申请，按时支付工程款。

5）依据相关标准组织工程的过程检查和合同期满时的工程验收。

6）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因税收政策调整而导致的费用增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1.10 其他义务

4.1.10（6）款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以及发包人或其代表的要求，建立健全自身的规章制度，完成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养护管理工作，向发包人或其代表提供养护计划及相应的进度统计报表和报告等资料。

2）办理施工所需有关证件和批件，并协调交警、路政及地方等关系。

3）养护期间服从发包人或其代表的现场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按期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养护任务，并保证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等级。**养护期间中承包人应对本道路进行充分管护，确保管护质量通过市、区交通主管部门验收，达到《宿迁市农村公路 “建管养” 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宿城区通海路“建管养”一体化配套完善项目长周期养护考核细则》等验收指标要求，由于承包人管护不当，造成道路及附属设施质量下降，由承包人无条件限期整改，直至达到交付条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推诿，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加强养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及时进行维护，对巡查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通报发包人，并采取相应有关措施；

5）每次现场养护之前，应提前向发包人及养护路段相应的交警和路政等部门联系，取得相应的施工许可；

6）应有完备的原材料及施工、养护自检资料，报验资料和计量资料及时报发包人或其代表审核。工程结束后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相关的养护资料及其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并配合发

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7）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

承包人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 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 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承包人应在整个养护承包期对其为本合同工程工作的承包人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承包人还应为其为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括在本合同工程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9）遵守《江苏省公路条例》的有关规定，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否则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有权部门的处罚。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保证施工现场环境符合有关规定，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施工废料及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处置，相关转运及堆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承包人应根据上级部门规定的频率进行道路日常养护巡查，道路病害、道路附属设施以及因道路病害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1）机械化清扫、洒水车冲洒项目的计量以清单工程量为限，请承包人合理安排实施，最终计量不超过中标时的投标报价。

12）承包人应配备满足冬季养护需求的除雪车。

13）承包人应保证养护区域公路用地范围内，加拿大一枝黄花除根除净，保证不复发。

14）承包人配备的清扫车、洒水车应安装 GPS 定位装置，同时承包人应提供考核设备且每月上报养护里程数及养护工作工程量。

15)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项目档案管理规范，系统整理服务全过程影像资料，确保影像资料完整、清晰、可追溯。经自检合格后，在规定期限内，将影像 资料及其详细目录清单，以业主方指定的格式和存储介质进行移交，以满足项目档案管理 及后续使用需求。

16）承包人需要根据道路养护范围和里程，在养护道路周边配备固定场所用于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本项目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

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

1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4.2.1本工程履约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及要求：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施工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承包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发包人缴纳。不得设置索赔前置条件，见索即付。

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合同总价的 5% 提交。

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合同总价的3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承包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项目通过合同工程验收，出具验收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发包人收到供应商退付申请后退还。

4.2.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施工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

4.8.7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要认真贯彻落实《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八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8〕93 号、《宿迁市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宿交发〔2018〕142号、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领域项目企业用工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宿治欠办发〔2020〕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宿治欠发〔2022〕8号）、《关于印发宿迁市 2023 年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宿治欠办发〔2023〕5号）等各级相关农民工工资的规定，并按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按月足额支付工资；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合同实施中，发包人将对此进行督查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承包人信用等级评价；合同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而造成的农民工上访等一切风险因素及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第 5.1.4 项：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设备（含试验和自检测量等设备）以及器材均由承包单位负责提供，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按合同计划及时运到现场，费用由承包单位自理。

补充第 5.1.5 项：

承包单位在本工程中不得使用不符合设计(包括技术规范)要求、或不合格的材料和不能保证工程质量的工艺。发包人一旦发现上述情况，并出具通知，承包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指令立即更换、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单位自行负责。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补充 6.4 款：

除另有规定外，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临时工程及设施，均应由承包人按照承包工程的实际情况自行负责设计、备料和建设，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第 25 号）”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的规定，投标人应在

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用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1.5%，安全生产费采用清单报价，投标人应自行填报安全生产费明细，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费用为准，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除重大设计变更增补安全生产费用外，承包人安全生产费用实际支出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费用总额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支付。工程实施期间，安全生产费应由监理工程师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管理办法》（苏交规(2025)1 号文)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根据工程安全生产情况报发包人签字确认后据实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以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补充 9.2.12 款：

9.2.1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在整个养护期间为其雇佣的任何人员进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9.2.12.2 承包人应给已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保险金额足以现场重置。该项保险的一切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9.2.12.3 所有保险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之中。

9.2.12.4 在养护过程中，乙方应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严格遵守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江苏省普通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施工规程（试行）》等有关规定，以确保养护作业中人员、施工车辆和机械设备、公路设施的安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2.12.5 乙方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公安、路政部门的管理，施工时按相关要求摆放标志标牌等，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养护车辆及设备应整齐地停放，不得侵占行车道，并按规定设置相应的警示和隔离标志。

补充 9.2.13 款：

9.2.13.1 施工过程中，为了保证本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承包单位应对各项工程的施工，均要采取必要的防护和安全措施，并承担所需的费用。

9.2.13.2 承包单位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面引起的污染、噪声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

9.2.13.3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处置好承包单位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本合同工程施工期间，承包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令。

如果由于承包单位实施施工的原因，破坏了环境保护而导致的损失和赔偿，则由承包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补充 9.4.14 项

9.4.14 本项目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苏交质公（2016）35 号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交公〔2017〕5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绿色公路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以及宿交发〔2021〕3 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宿迁市交通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宿污防指办（2019-62 号）《关于修订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宿大气办发（2019）8 号《关于印发宿迁市市区施工工地扬尘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工豁免规则的通知》、苏环办（2019）254 号《关于切实加强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其费用在清单100章中“施工环保费”单独列支，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在实施过程中将按经审核后的环保措施实际投入进行计量支付，但支付总额不超过该项的投标报价。（以上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文件执行）。

9.5 事故处理

增加 9.5.2 条款：

如果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本条上述各款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或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并足额补偿发包人因此而引起或导致的任何费用开支或责任承担。

10.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单位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合理安排好施工进度计划，并及时向发包人递交项目的月度进度表。

为保证工程质量，并按时实现工程进度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核并评议承包单位递交的计划。这些审核和评议，不能免除承包单位根据合同规定所担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本工程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施工，经初步验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后，进入承包单位的缺陷责任期。

11. 开工和交工

11.2 交工

本款末增加：工程交工验收后，所有设备需和公安现有平台设备无缝对接并符合移交标准，建成后由施工单位移交至交警支队，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所发生的维修费用从相关责任单位的经费中扣除（无论成本是否超出质保金范围），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有重大违法乱纪行为的，按照质量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予以处罚。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本款补充第 13.1.6、13.1.7、13.1.8 项

13.1.6 本项目质量要求以发包人或其代表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变更通知或施工指导意见、国家颁发的施工技术或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有关规定为依据。

13.1.7 工程质量交工验收时本合同项目所含分项工程合格率应为 100%、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且质量评分必须达 90 分及以上，验收不合格的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1.8 涉及主体工程的质量、安全，发包人将按照本工程其他质量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13.2.12 项

13.2.11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3.2.12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15. 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条修改为：

15.4.1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时，可对本合同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结构形式、质量、等级或数量作出变更，为此，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进行下述变更、增加或取消：

(a)增加或减少本合同中的任何工程的数量；

(b)取消合同中的任何单项工程；

(c)改变合同中的任何工作的性质、质量或种类；

上述变更均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4.2没有发包人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

15.4.3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填报的单价分析构成表将作为确定变更项目单价的重要依据，若单价分析不足够详细，将以监理人作出发包人认可的构成分析为准。

16 价格调整

本项目合同期间不调价。

17 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的10%预付款保函（保险、担保)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17.3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最终合同价格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签认的完成的工程数量及本合同工程量清单单价确定。

2）项目经理及现场负责人每月在岗天数不低于22天，每少于1天处罚1000元。

3）因养护周期较长，承包人需要根据道路养护范围和里程，在养护道路周边提供固定场所用于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材料，以保障本项目在应对降雨、降雪、冰冻、水毁、事故等极端天气和突发事件时的安全和畅通，发包人可根据应急物资和材料的储备情况以及对公路安全畅通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核减有关费用并根据损失情况给予罚款。

4)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宿迁养护市场和企业改制的特殊情况，做好企业的信访稳定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并将此项内容作为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对未能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的，或造成信访不稳定，或产生恶劣影响的，发包人可根据情况酌情扣减养护经费。

5）第17.3款中有关支付内容不适用，本项目工程款按如下规定支付：

建设期：工程通过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完成量的80%；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付至审定价的97%，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养护期：管养费用按年度支付，每年运营养护期结束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考核结果，支付每年度运营养护费用的80%，一年缺陷责任期满且审计结束后支付每年度剩余运营养护费用。

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调整付款比例，上述付款均无息。

本合同其余有关支付条款如与本项不一致之处均按此项执行。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款：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交）工之后经监理人批准不须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1 工程保险

本款末补充：

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

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辖区内进行投保，届时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收费单据据实支付，但最高不能超过投标时的投标报价。

20.4 第三者责任险

本款约定为：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以承包人与业主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公路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自行考虑，其费用在工程量清单100章计列，计入合同总价中。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须在辖区内进行投保，届时业主根据承包人提供的保险收费单据据实支付，但最高不能超过投标时的投标报价。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合同签订后28天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当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事件结束后 7 天内提供有力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本项目中承包人无法预见，也无法采取措施加以防范的或自然力的破坏作用，主要是指以下情况(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合同路段的交通量非正常性增长,对道路造成结构性损坏的;

(2)合同路段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对道路造成较大损坏的;

(3)合同路段发生水毁的;

(4)合同路段区域内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对道路造成损坏的。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11）、（12）、（13）、（14）、（15）目

（11）甲方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及所规定的要求对乙方所维修的质量验收，并对其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检验鉴定，如不符要求乙方应立即重修，且修复时限不得超出本合同规定时间，否则甲方按拖延维修时间予以确认。

（12）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养护管理不善而造成的任何形式的纠纷或事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13）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或不符合双方约定标准，而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4）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事实或可能，甲方根据总体工期要求有权强制分割合同，并指定第三方完成。

（15）未尽事宜，参照《宿迁市国省干线公路小修保养检查考核与经费支付实施细则（2012版）》解决。

24. 争议的解决

本款修改为：

承包单位与发包人发生合同纠纷时，双方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发包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补充 25 款为：

25. 施工和管理

承包单位的施工机械和车辆应服从当地有关部门的管理，并按照有关要求安全行驶，服从检验和交纳各种相应费用等。承包单位交纳的各项规费，运输超大、超重引起的附加费用均由承包单位负担。

承包单位使用施工场外临时道路(包括承包单位选定，经发包人批准的场外临时道路)的修筑、拓宽、加固、施工期间的维修保养和管理以及交工后对原路的修复移交等项工作，均由承包单位负责，并承担其经费。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宿城区通海路“建管养”一体化配套完善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宿城区通海路“建管养”一体化配套完善工程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范围；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整(¥2954444.00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静。承包人项目总工：曹磊。

5. 工程质量符合建设期质量评定：合格；养护期：符合《宿迁市农村公路“建管养”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管理办法》要求标准。工程安全目标：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无安全

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建设期：工期为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养护期：自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5年。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宿城区通海路“建管养”一体化配套完善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宿城区通海路“建管养”一体化配套完善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 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宿城区通海路“建管养”一体化配套完善工程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肆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宿城区通海路“建管养”一体化配套完善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宿迁市宿城区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江苏羽鹏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 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肆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副本贰份，各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宿城区通海路“建管养”一体化配套完善项目长周期养护考核细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江苏省农村公路养护工程技术实施细则》《宿迁市农村公路 “建管养” 一体化改革试点工作考核评价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考核目的

为加强宿城区通海路“建管养”一体化配套完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长周期养护管理，规范养护作业行为，提高养护质量和服务效能，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整洁美观，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适用范围

细则适用于本项目 “2 年缺陷责任期 +3 年长周期养护” ，主要涵盖路面养护大中修、小修、桥涵构造物维修加固，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优化补充等工作。通过对 “建管养一体化” 项目全周期考核，覆盖养护单位履约、养护作业实施、质量安全管理、应急处置、内业资料等全流程，考核结果直接与经费拨付、信用评价、奖惩兑现挂钩。

第三条 考核原则

坚持 “统一标准、注重实效” 原则，兼顾目标导向与结果导向、日常管控与专项督查、定量评分与定性评价，确保考核公平、公正、公开。

第四条 考核组织

区交通运输局成立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结果评定及整改跟踪。

第二章 考核周期与范围

第五条 考核周期

实行 “常态化巡查 + 周期性考核” 机制：

1、日常督查；

2、季度考核；

3、年度综合评价；

一、二、三季度考核结果分别占年度考核总分的 20%，剩余 40% 根据年度最终考核确定，结合日常巡查、季度考核、专项督查、公众满意度调查等情况评定，根据考核结果审核拨付资金；

4.周期届满考核：第 5 年末完成，对 5 年养护成效进行全面验收评价。

第六条 考核范围

1.养护履约：人员、设备、场地、应急物资等配置及运维情况；

2.养护作业：路基、路面、桥涵、交安设施、绿化等日常养护、小修及预防性养护实施情况；

3.质量安全：养护工程质量、作业安全规范、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4.应急处置：灾害天气、突发事故等应急响应及处置成效；

5.内业管理：养护台账、检测记录、报表上报等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

6.其他：路产保护、公众投诉处理、信用履约等情况。

第三章 基本配置考核要求

第七条 人员配置考核

核心管理人员、养护人员的配置标准及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条 设备配置考核

设备配置标准、设备管理制度及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九条 场地与应急物资考核

场地建设要求、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及考核办法，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执行。

第四章 养护作业考核标准

第十条 养护考核

路基、路面、桥涵、交安、绿化等养护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作业约定及规范标准实施。

第五章 考核评分与结果应用

第十一条 评分标准

考核工作按月度检查、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开展，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第十二条 资金拨付与周期考核结果应用

（一）季度考核结果应用

连续两个季度得分＜80 分：约谈养护单位主要负责人，额外扣减不高于年度养护经费 5%。

（二）年度考核结果应用

1.得分≥90 分：全额拨付年度养护经费；

2.80 分≤得分＜90 分：扣减年度养护经费 5%；

3.60 分≤得分＜80 分：扣减年度养护经费 10%；

4.得分＜60 分：扣减年度养护经费 20%；

（三）周期届满考核结果应用

1.通过考核验收办理移交手续后，全额返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验收不合格：限期 30 日内整改，复检合格后方可移交，产生的费用由养护单位承担；

3.整改后仍不合格：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考核小组委托第三方整改，费用从养护尾款中双倍扣除。

第六章 奖惩细则

第十三条 处罚情形

1.养护不到位造成失养的，通报后限期未整改到位，每次扣减年度养护经费 1000 元；

2.因养护质量问题引发交通安全事故的，养护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违规转包、违法分包的，立即终止合同，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纳入失信名单；

4.全年累计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 2 次及以上，造成恶劣影响的，根据情形纳入失信名单。

第七章 周期届满验收要求

第十四条 验收核心指标

1.路况质量：PQI 优良路率≥90%，年下降率≤2%；

2.设施完整性：二类及以上桥梁比例≥99%，交安设施完好率 100%，重点路段视频监控覆盖率≥70%；

3.内业资料：5 年养护台账、检测报告、病害处置记录等完整规范，保存齐全；

4.其他：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遗留养护病害、公众满意度≥90 分。

第十五条 验收流程

1.养护单位提交验收申请及 5 年养护总结报告、竣（交）工资料；

2.考核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及指标检测，核查内业资料。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其他要求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执行；若相关规范更新，自更新之日起执行最新版本。

第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县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合同期内持续有效。

宿城区通海路“建管养”一体化配套完善
项目长周期养护考核打分表

被考核部门（单位）：_____

考核周期：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总分：_____分

考评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标准	考评得分	备注
一、养护管理	人员设备	道路管养人员配置与到岗	2	管养人员足额，缺岗 1 人扣 1 分；管养人员未穿标志服的，扣 1 分/人．次；养护管理人员不能满足需要的，扣 1 分。		
		道路养护作业设备配置与运维	8	机械设备足额配备，巡查、机械化清扫、抑尘冲洒、除雪融冰每缺 1 台主要设备扣 2 分；未建立运维台账或记录不完整，每次扣 1 分。		
	日常巡查	道路管养巡查	10	日常巡查 1 次/日、定期检查 1 次/周、夜间巡查 1 次/周，特殊情况：汛期、冰雪季节、重大节假日前后检查，缺 1 次扣 1 分；巡查记录不完整/不真实/不达标，每处扣 1 分。		
	内业资料	道路管养台账与报表	6	日常养护巡查处置台账、计量资料、桥梁定期检查、路况自动化检测等报告齐全准确，迟报 1 次扣 1 分，缺 1 类台账扣 2 分，数据错误 1 次扣 1 分，造假每次扣 5 分；农民工工资支付无投诉，有 1 例有效投诉扣 3 分。履约考核资料缺少，扣 1 分/项；安全记录台账频率不符合要求，扣 2 分/次。		
二、路况质量	道路保洁	人工捡拾与机械化清扫	3	路面、桥面、路肩、边坡、边沟垃圾清理等管护状态良好。路面污染，未进行处理的，扣 0.1 分/处；路面堆积物未清理扣 0.5 分/处.次；路面积水未处理，扣 0.2 分/处。		
	路基养护	路肩边坡	5	路肩路基沉陷/坍塌未及时处置每处扣 2 分。		
	路面养护	病害处置	16	存在唧浆、龟裂、波浪拥包、重度车辙、松散、沉陷、坑槽、横向裂缝、纵向裂缝等病害，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设施养护	设施维护	12	交通安全设施及道路附属设施管护完好、路灯运营维护正常。管养运维不到位，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桥涵养护	桥涵设施完好	7	二类及以上桥梁比例≥90%，每低 1% 扣 2 分；伸缩缝/泄水孔堵塞未处理每处扣 1 分；桥涵病害未及时修补每处扣 2 分。		
	绿化养护	维护处置	6	路肩、边坡、高草、杂草及违种未清理，发现一次扣 0.2 分；路树歪倒、路树遮挡标志，发现一次扣 0.5 分；各类绿化苗木生长状态不佳，未修剪，发现一次扣 0.3 分；除季节性原因发现明显病虫害、干枯死株、折断毁害等现象扣 1 分。		

	智能应用	智能普及	6	道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率 100%；每低 1%扣 1 分；PQI 优良路率≥90%，年下降率≤2%，不满足要求每超 1%扣 2 分；交安设施完好率 100%，重点路段视频监控覆盖率≥70%，每 1 项不达标扣 1 分；试点路段纳入智慧农路管理、数据共享有效有效，每低 5%扣 1 分。		
三、安全管理	安全保障	安全规范与防护	6	因养护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未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发生一次扣 2 分；如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扣完。		
	应急处置	物资与预案	5	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下道路桥梁抢通保通等应急处置，如树木倒伏、公路水毁、雪灾道路等；事故或其它突发原因造成的道路桥梁损坏、污染等应急处置。应急物资储备充足、无过期，不足 1 项扣 1 分；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开展演练，扣 2 分。		
四、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	安全隐患处置	4	养护区域内在养护期间发生安全事件且被追责的，舆情投诉，发生一次扣 0.1 分；群体性事件(负面)、检查通报（负面），发生一次扣 0.5 分。		
	公众评价	投诉与满意度	4	随机邀请交通行业主管部门、属地镇村不少于 3 位工作人员对项目养护质量进行打分(百分制)，计算出算数平均分为最终得分。其中:90 分(含)以上，本项指标不扣分；70 分(含)至 80 分，本项指标扣 0.5 分；60 分(含)至 70 分，本项指标扣 1 分；60 分以下，本项指标不得分。		
合计	——	——	100	——		

评分说明

1. 等级划分：按本办法第十一条执行；

2. 扣分规则：各项累计扣分，每项扣完对应分值即止；

3. 一票否决：因养护方原因发生人员伤亡事故、违规转包分包、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本次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考核人签字：_____ 被考核单位签字(盖章)：_____ 考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